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70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于2018年5月4日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汉富控股”)就转让公司13.53%的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取代了双方于2018年2月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随后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分别由泓钧资产和汉富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要求,现针对上述两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由泓钧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  
由于泓钧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三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告书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等情况进行说明,故针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进行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日昱林、陈卓群夫妇、上海乐钟已签署协议,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在本次转让确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如下所述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但该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7年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亚并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and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追回购和差额补足义务。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明亚并购基金处于存续期,其投资标的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发展情况良好,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869,919.76元,完成了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明亚并购基金份额2017年度通过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6,863,275.56元。目前河南银简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69)正在与明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洽商收购明亚实际并购基金部分权益事宜,三方已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对明亚保险经纪估值20亿元,较并购基金投资时估值12亿元有较大增值,该交易尚在洽商过程中。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的投资和担保履行上市公司依法决策,且投资进展良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就上市公司承担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以确保上市公司权益。

(一)泓钧资产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解除全新好明亚并购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我司拟持有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由于此前我司与全新好共同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我司和全新好共同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司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 1、我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 2、若在我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我司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汉富控股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承担明亚并购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钧”)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目前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由于此前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共同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亚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北京泓钧和全新好共同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

我司现就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 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我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未解除之前,我司将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 2、我司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二、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对汉富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27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6、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源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6、主持人:黄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395,886,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37.970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372,022,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34.74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3,863,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2.228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345,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3.3008%。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5,871,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5,886,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5,886,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4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隆壁路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63,753,3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岭列席,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岭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城市”)向瀚海信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2.6亿元,同意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因岭南城市的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需求,岭南城市拟再次向瀚海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9,000万元,并由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东莞市寮步镇香樟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寮步PPP项目”)合格验收之日止,用途为支付寮步PPP项目建设工程款。

岭南城市系公司承接的寮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信托借款及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信托借款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岭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山村沿河中路15-1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5、注册资本:9852.8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科技产业园的投资、设计与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园林绿化;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其余5%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持有;  
9、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岭南城市总资产457,415,492.00元,总负债359,261,416.10元,净资产98,154,075.90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4,324.37元,暂未实现收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金额与期限: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1年;

2、用途:由借款人岭南城市用于支付寮步PPP项目建设工程款;  
3、担保措施:  
(1)由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寮步PPP项目合格验收之日止;  
(2)寮步PPP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4、账户监管:借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开立监管账户,接受贷款人对该账户的监管,项目全部工程款回笼到账账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7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而本次担保事项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0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25%(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提供),其中东莞市寮步镇香樟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累计担保3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049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涉及到的立案调查事项始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49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股东蒋学明先生通知,获悉蒋学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蒋学明先生将其于2017年6月2日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7,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占公司股份总数0.53%)提前解除了质押,并于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4日,蒋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一致行动人东方新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共持有公司股份61,049,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蒋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新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299,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  
蒋学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49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7.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东方新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激励业务提前/延期期间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告书》更正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汉富控股于2018年2月7日与泓钧资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上市公司46,858,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53%)。随后汉富控股又于2018年2月26日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上市公司25,708,3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42%)。由于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泓钧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尚对上市公司的大诚承诺函以及巩固控制权承诺尚未得到豁免、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承诺的豁免履行及变更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4日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双方股份转让的依据。根据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相关权益变动均完成后,汉富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72,566,8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5%),为上市公司的大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汉富控股需对上述收购行为再次出具相应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随本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72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以送达的《关于承担明亚并购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钧”)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目前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由于此前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共同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亚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北京泓钧和全新好共同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

汉富控股现就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 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汉富控股承诺,在上市

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汉富控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2、汉富控股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承诺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71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解除全新好明亚并购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北京泓钧拟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由于此前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共同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北京泓钧和全新好共同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 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 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司公司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公司将积极跟进股东承诺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4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隆壁路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63,753,3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岭列席,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753,347	100	0	0	0	0